107 年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警察局統計室 詹大衛

道路交通安全為民眾安居樂業的基礎,為維護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及行車秩序,保障民眾安全,本文茲就103至107年(以下簡稱近5年)新北市機動車肇事率、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及發生之原因、車種、時間等相關資料進行探討,以作為相關單位研擬改善交通措施之參據。

一、107年新北市機動車輛數雖居全國之冠,然肇事率為六都中最低,死傷人口率為六都中第2低

107 年底全國及六都機動車輛登記數,以新北市 321 萬 2,215 輛占全國 14.69%最多,其中汽車及機車數量在六都分別排名第 2(僅次於臺中市)及第 1,然新北市機動車肇事件數 3 萬 4,748 件僅高於臺北市及桃園市, A1 類事故 121 件亦僅高於臺北市及臺中市,在六都排名第 3 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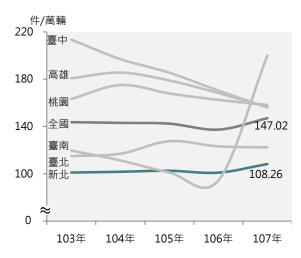
進一步觀察標準化後之指標,107 年新北市每萬輛機動車肇事件數(即肇事率)為108.26 件,不僅低於全國之 147.02 件,亦為六都最低;交通事故每十萬人口死傷人數1,166.64 人,低於全國之 1,821.63 人,六都中僅高於臺北市 1,040.58 人,為六都第 2 低。

		年底機動車輛	動數	肇事任	牛數	肇事率	交通事故
區域別	(輛)	汽車數 (輛)	機車數 (輛)	(件)	A1 類 (件)	生物 (件/萬輔)	死傷人數 (人/十萬人)
全 國	21,871,240	8,035,720	13,835,520	320,315	1,457	147.02	1,821.63
臺北市	1,757,922	813,751	944,171	21,548	72	122.37	1,040.58
新北市	3,212,215	1,024,609	2,187,606	34,748	121	108.26	1,166.64
臺中市	2,800,681	1,093,995	1,706,686	43,448	92	156.09	2,041.79
臺南市	1,983,700	685,189	1,298,511	39,491	146	199.95	2,875.49
高雄市	2,915,675	907,200	2,008,475	45,470	129	156.40	2,272.93
桃園市	1,972,423	783,299	1,189,124	30,810	121	158.24	1,848.76

表一 107 年全國及六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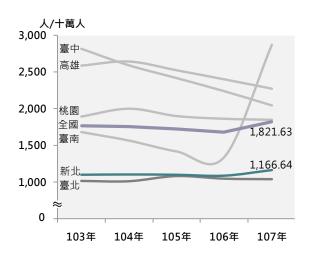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觀察近5年每萬輛機動車肇事率,新北市均遠低於全國平均,若與六都比較,除105 及106年略高於臺南市外,餘均為六都最低;若就近5年交通事故每十萬人口死傷人數 觀察,新北市與全國走勢相似,惟略高於臺北市,為六都中排名第2低。



圖一 近 5 年全國及六都道路交通事故 肇事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圖二 近 5 年全國及六都道路交通事故 每十萬人死傷人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二、107年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依序為「未注意車前狀態」、「轉彎(向)不當」及「未依規定讓車」,此3項合計占總肇事件數近五成

107年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 3 萬 3,842 件,肇事原因逾九成七均為「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進一步觀察其原因項目,以「未注意車前狀態」發生 6,842 件占 19.69%最多,餘依次為「轉彎(向)不當」5,562 件占 16.01%、「未依規定讓車」5,189 件占 14.93%、「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間隔」3,565 件占 10.26%及「違反號(標)誌管制」2,408 件占 6.93%等,此 5 項合計 2 萬 3,566 件,占 67.82%,且近 5 年亦均以此 5 項為主要肇事原因。

此外,107年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因「酒醉(後)駕駛失控」肇事之案件計 243件,較 106年減少 63件(-20.59%),較 102年更減少 175件(-41.87%),除 105年上升 23件外,近 5年大致呈現下降態勢,其中 107年「酒醉(後)駕駛失控」A1 類 6件較 103年減少 3件(-33.33%)亦大致呈現下降態勢,可見提高酒駕罰則後,其 A1 類發生數已大致穩定。

表二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統計

單位・件、%

					- 単	位:件、%	
肇 事 原	因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構成比
總	計	32,402	32,358	32,709	32,316	34,748	100.00
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	31,537	31,427	31,869	31,491	33,842	97.39	
未注意車前狀態		6,689	6,234	6,411	6,257	6,842	19.69
轉彎(向)不當		5,016	5,056	4,925	5,221	5,562	16.01
未依規定讓車		5,154	4,993	5,074	4,816	5,189	14.93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間	隔	3,555	3,528	3,482	3,330	3,565	10.26
違反號(標)誌管制		2,371	2,310	2,228	2,114	2,408	6.93
未依規定減速、超速失控	1	679	664	602	655	590	1.70
起步時未注意其他車(人)	安全	474	518	496	523	576	1.66
酒醉(後)駕駛失控		418	342	365	306	243	0.70
酒醉(後)駕駛失控 /A1	類	9	8	5	5	6	0.02
裝載不當肇事		79	83	79	98	115	0.33
未依規定使用燈光或無燈	光	30	28	33	37	56	0.16
其他駕駛人過失		7,063	7,663	8,169	8,129	8,690	25.01
機件故障		142	133	137	114	133	0.38
煞車失靈		49	35	63	38	41	0.12
車輪脫落或輪胎爆裂	車輪脫落或輪胎爆裂		33	22	21	27	0.08
其他機件故障		58	65	52	55	65	0.19
行人(或乘客)過失		544	580	541	567	602	1.73
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	道、地下道、天橋	295	298	270	293	282	0.81
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	Ī	96	106	95	83	114	0.33
其他行人(或乘客)過失	.	153	176	176	191	206	0.59
交通管制(設施)缺陷		76	69	35	37	33	0.09
其他		103	149	127	107	138	0.4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107年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因「行人(或乘客)過失」肇事之案件計 602件(占 1.73%) 較 106年增加 39件(+6.17%), 較 103年更增加 58件(+10.66%),為近 5年最高,其中又以「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282件占最多,另「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則發生 114件,較 106年增加 31件(+37.35%),有增加態勢;因「交通管制(設施)缺陷」肇事之案件,近 5年大致呈下降趨勢,而 107年發生 35件為歷年新低。

為讓民眾了解最新交通法令,市警局於 107 年利用各項勤務或社區治安會議、守望相助會報、里民大會等場合宣導計 423 場次。對於 A1 類死亡事故地點,市警局主動邀請路權機關辦理現場會勘,107 年計會勘 121 場次,建議增設(改善)各項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計 118 項,並就道路坑洞、路障及槽化島、不合理標誌、標線及號誌或防撞桿及島頭等缺失改善計 285 件,以有效防制並降低交通事故。

三、107年新北市 A1 類死亡人數 121 人,以男性占 66.94%居多;當事人以乘坐「機車」77人占 63.64%最多,「行人」22人占 18.18%次之;肇事者亦以騎乘「機車」56人占 46.28%最多

107 年新北市對生命危害最嚴重的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 121 件,較 106 年上升 11 件 (+10.00%),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亦為 121 人(男性占 66.94%,女性占 33.06%),亦較 106 年上升 7 人(+6.14%)。若以性別觀察,107 年女性 A1 類道路交通死亡人數 40 人占 33.06%,較 106 年 41 人增加 1 人(+2.44%);男性 A1 類道路交通死亡人數 81 人占 66.94%,較 106 年增加 8 人(+10.96%),近 5 年男性 A1 類死亡人數均在六成四以上。



圖三 近 5 年新北市 A1 類死亡人數-按性別分

觀察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107 年以乘坐「機車」77 人(占 63.64%)占大宗,「行人」22 人(占 18.18%)次之,乘坐「腳踏車」7 人(占 5.79%)再次之;另外,觀察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者,107 年以騎乘「機車」56 人(占 46.28%)最多,「小客車」26 人(占 21.49%)次之,其餘依序為「腳踏車」8 人(占 6.61%)、「大貨車」7 人(占 5.79%)及「行人」6 人(占 4.96%)。綜上可見,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與肇事者,主要集中於「機車」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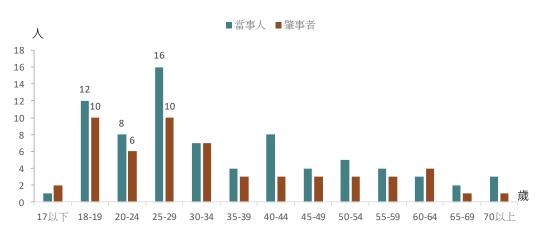
表二 107 年新北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者與當事人數一車種別

人別	A1		類 車		<u>.</u>	種		別		
	總計(人)	大客車	大貨車	曳引車	小客車	小貨車	機車	腳踏車	行人	其他
肇事者	121	5	7	3	26	9	56	8	6	1
當事人	121	-	-	-	5	-	77	7	22	1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四、107年新北市 A1 類事故中,騎乘「機車」之肇事者與當事人均以 18-29 歲者居 多,時間多集中於通勤時間;「行人」則大多集中於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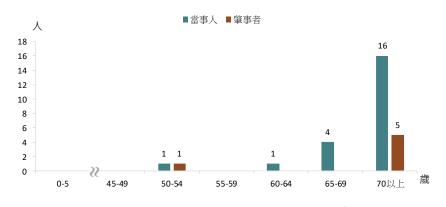
觀察 107 年新北市騎乘「機車」之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者及其年齡層分布情形,主要集中於 18 至 29 歲計 26 人(占 46.42%),其中又以「18-19 歲」及「25-29 歲」族群各 10 人(占 17.86%)最多;此外,觀察乘坐「機車」之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及其年齡層分布情形觀察,乘坐「機車」者除 17 歲以下有 1 人外,餘均為 18 歲以上,主要集中於 18 至 29 歲計 36 人(占 46.75%),其中又以「25-29 歲」族群 16 人(占 20.78%)最多,30 歲以上各年齡層則均未超過 8 人,因此可針對年輕機車族群加強交通安全宣導,維護是類族群之生命安全。



圖四 107 年新北市 A1 類死亡人數一「機車」之年齡別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中,「行人」計 22 人,占 18.18%,以年齡層觀察,除「50-54 歲」及「60-64 歲」各占 1 人外,餘均集中於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其中又以「70 歲以上」族群(計 16 人)最多,顯示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主要集中於 70 歲以上,可見老人與行人安全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尤其臺灣已成為高齡社會¹,正邁向超高齡社會,老人通行安全將是未來的交通安全重點,建議宣導行人應穿著顏色明亮或有反光效果的衣物,並養成行人安全過馬路的習慣,避免長輩對於熟悉的路線過於自信,貪圖方便增加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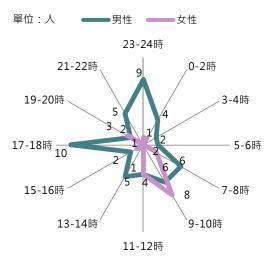


圖四 107 年新北市 A1 類事故-「行人」之年齡別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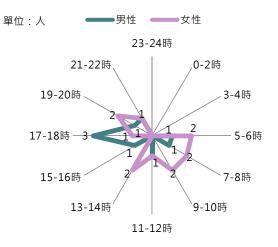
1内政部公布 107 年 3 月底我國已進入「高齡社會」、「高齡社會」係指老年人口占總人口 14%以上。

若以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時間觀察,乘坐「機車」者(男性占 74.03%,女性占 25.97%)主要集中於通勤時間,其中又以「9-10 時」14 人最高,「17-18 時」及「23-24 時」 10 人次之。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為「行人」者(男性占 40.91%,女性占 59.09%)則以清晨「5-8 時」及傍晚「17-18 時」發生較多,其中女性多發生於「5-10 時」,男性則多發生於「17-18 時」。



圖六 107 年新北市 A1 類事故 「機車」之時間別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圖七 107 年新北市 A1 類事故 「行人」之時間別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五、結語

綜上所述,新北市近5年肇事率、交通事故每十萬人口死傷人數,在六都中表現亮眼,細究肇事原因,近5年均以「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最多,「行人過失」則略呈上升趨勢,A1事故死亡人數呈穩定態勢,以乘坐車種、性別分析,分別以「機車」、「男性」居多,若再以年齡分析,「機車」集中於18-29歲年輕族群,「行人」則集中於65歲以上老年族群。市警局將持續針對違規肇事地點、時段,結合各項專案勤務,運用科技逐步提高執法強度、密度與見警率,有效達到赫阻與預防之效果。